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

工 程 地 点：东营港广利港区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年7月 5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

工 程 地 点：东营港广利港区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等内容。工程地点为东营港广利港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港口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的勘察设计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合同附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

二）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二）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贰仟元（￥686.2 万元），其中勘察费￥136 万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550.2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支付方式

8.1.1 水上勘察按￥1380 元/米计算。

8.1.2 提交勘察成果后 1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支付勘察费。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

8.2.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110.04 万元（壹佰壹拾万零肆佰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2 勘察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 ￥192.57 万元（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8.2.3 勘察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220.08 万元（贰佰贰拾万零捌佰元整）；

8.2.4 工程交工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 ￥27.51 万元（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每次支付费用前均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未签订合同前，已由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确认，并形成相关成果的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或解除的除外)；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始工作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勘察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优先采用行业新技术、新方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上述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定金外，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

9.2.9 勘察设计人应设现场服务代表，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二___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发包人五份，勘察设计人五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住　　所：东营市东城府前街 59 号

邮政编码：257091

电　　话：0546-8300328

传　　真：0546-830032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472 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　　话：022-28160808

传　　真：022-28341925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市河西支行灰堆分理处

银行帐号：1200 1636 6000 5000 0424

合同管理办公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

（附件一）

工程名称	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	勘察设计阶段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等
工程地点	东营港广利港区	投资额	约 4.3 亿元
任务书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5126m 长防波堤
委托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西侧与广利港区防波堤工程相连，东侧至规划初期口门，工程全长 5126m。其中 4+444～8+065 为直线段，轴线方位为 251°—71°，长度为 3621m；8+065～9+570 为折线段，轴线方位为 259.5°—79.5°，长度为 1505m；两段挡沙堤轴线夹角为 8.5°。本工程 4+444～8+065 为出水堤，堤顶高程为 2.0m；8+065～9+570 堤顶高程由 2.0m 渐变至-1.0m。			

资 料 成 果 提 交 日 期 表

（附件二）

一、 发包人要按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工程勘察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二、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向发包人交付下列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勘察设计文件的名称和内容	份 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勘察报告	15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15	按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按工程建设进度

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发包人自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

工 程 地 点：东营港广利港区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等内容。工程地点为东营港广利港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港口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的勘察设计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合同附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见附件

二）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二）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贰仟元（￥686.2 万元），其中勘察费￥136 万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550.2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支付方式

8.1.1 水上勘察按￥1380 元/米计算。

8.1.2 提交勘察成果后 1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支付勘察费。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

8.2.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110.04 万元（壹佰壹拾万零肆佰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2 勘察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 ￥192.57 万元（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8.2.3 勘察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220.08 万元（贰佰贰拾万零捌佰元整）；

8.2.4 工程交工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 ￥27.51 万元（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每次支付费用前均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未签订合同前，已由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确认，并形成相关成果的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或解除的除外)；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始工作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勘察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优先采用行业新技术、新方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上述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定金外，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

9.2.9 勘察设计人应设现场服务代表，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二___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发包人五份，勘察设计人五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住　　所：东营市东城府前街 59 号

邮政编码：257091

电　　话：0546-8300328

传　　真：0546-830032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472 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　　话：022-28160808

传　　真：022-28341925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市河西支行灰堆分理处

银行帐号：1200 1636 6000 5000 0424

合同管理办公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

（附件一）

工程名称	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延伸工程	勘察设计阶段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等
工程地点	东营港广利港区	投资额	约 4.3 亿元
任务书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5126m 长防波堤
委托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西侧与广利港区防波堤工程相连，东侧至规划初期口门，工程全长 5126m。其中 4+444～8+065 为直线段，轴线方位为 251°—71°，长度为 3621m；8+065～9+570 为折线段，轴线方位为 259.5°—79.5°，长度为 1505m；两段挡沙堤轴线夹角为 8.5°。本工程 4+444～8+065 为出水堤，堤顶高程为 2.0m；8+065～9+570 堤顶高程由 2.0m 渐变至-1.0m。			

资 料 成 果 提 交 日 期 表

（附件二）

一、 发包人要按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或资料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工程勘察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二、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向发包人交付下列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勘察设计文件的名称和内容	份 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勘察报告	15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15	按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按工程建设进度

本工程所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标准图由发包人自理。